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中珠集团拟于近期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通过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的《关于增持中珠医疗公司股票进展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珠医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披露后，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未能增持的原因：增持计划披露后正值春节长假，春节假期结束后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拟通过认购设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洽谈。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已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拟于近期签署相关协议，通过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信托计划尚未成立，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信托计划相关协议以及履行增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或中珠集团表示将按照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在约定的时间内逐步实施增持中珠医疗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信托计划实施后可能存在因未能及时补仓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资料

1、《关于增持中珠医疗公司股票进展函》。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